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宣府〔2023〕107号

关于印发《宣桥镇 2023 — 2025 年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目标和计划》的通知

三灶社区党委、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村（居）委、各镇属单位、公司：

现将《宣桥镇 2023—2025 年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目标和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宣桥镇 2023—2025 年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目标和计划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浦委办发〔2020〕6号）及《关于印发<宣桥镇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宣府〔2020〕9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结合宣桥镇实际，特制定本镇2023—2025年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目标和计划。

一、重点任务目标

1. 继续做好本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依托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宣传，寻求更多的开发商、投资商来我镇建设投资，力争在短时间内完成宣桥现代农业科技产业项目，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2. 不断推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农业增效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创新路径和模式，不断提供农民增收的抓手。

3.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深化

实施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农业产业规划，指导各村不断深化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农村集体经济参与各类产业项目、功能性项目建设提供明确的规划指引。

4. 依据本镇各村规划定位、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等，对农村集体经济实行分类指导。以规范管理为主，差别化政策为辅，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5. 遵循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引导机制，鼓励社会多元参与，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互惠共赢。镇属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在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发挥引导、示范和服务作用。

6. 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积极探索建立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坚持尊重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发挥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计划

（一）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效管理，挖掘周边可持续产业。继续推进腰路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效管理，进一步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路线，切实发挥好典型带路作用，打造六奉公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

（二）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产业项目，推进农产品品牌亮化工作，深化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调优农业结构，推动蔬菜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标准农田等建设。聚焦各类资源，推进宣桥镇绿色田园示范镇、示范村、示范园建设。

（三）稳妥推进宣桥经济联合社的规范运行。镇经联社规范运行，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职能，督促理顺镇级企业投资关系，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平稳发展。依托市、区综合帮扶平台，推进中央财政扶持发展长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和浦东新区农村综合帮扶项目，积极做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四）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依托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平台，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经营者，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收益增值。

（五）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按要求督促土地补偿费专户历年借款单位按照还款计划还款。科学分析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方向，借助宣新、农发两大镇属公司，依托区级帮扶平台进行理财和投资，以此实现农民增收。

（六）实施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动态复核生活困难农户信息并录入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民〔2020〕134号）要求，为当年度确认的生活困难农户购买相关保险。